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八八二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捐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八二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三十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八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七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一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法規

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三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五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附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一件

實著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一件

附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九次審定公告表

附核駁商標公告表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移轉註冊公告表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建著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二件

特載

農業增產與民衆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函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實施工程應行注意事項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九十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沂州道道尹曹若山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曲阜縣知事任 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濟陽縣知事張魯川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館陶縣知事高席珍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滋陽縣知事鳳鳴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贊縣知事亢紹庚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獻縣知事石蘭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深縣知事賈金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晉縣知事劉雁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襄強縣知事夏聯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寧晉縣知事朱蔭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南皮縣知事霍起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東光縣知事齊兆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武邑縣知事李培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甲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理山東省濟南道道尹王露洪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乙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調派郝書暄代理山東省濟南道道尹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丙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調派俞康德代理山東省公署教育廳廳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丁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蕭鑾元代理山東省公署秘書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戊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理山東省青州道道尹方永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己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王子楓代理山東省青州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庚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理山東省登州道道尹張化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辛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常之英代理山東省登州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壬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劉冬秀代理山東省萊蕪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癸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理山東省兗濟道道尹朱泮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子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調派程鎔代理山東省兗濟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九八號丑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姜恩溥代理山東省公署警務廳廳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茲派徐寶翰代理實業總署技正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教育總署

為訓令事案准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零一號咨據教育部呈復核發天津私立模範小學校董郭振國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案附送獎狀一紙咨請轉飭頒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並檢同獎狀令仰該總署查照轉發此令

附抄咨一件 獎狀一紙(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華北救災委員會
令內務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南省振濟委員會東代電呈送陳留縣災情調查表請賜撥振款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省振濟委員會敬代電稱陳留縣各區風災蟲害損失奇重請撥款救濟等情經以秘文字第四三五一號訓令該總署知照在案據電前情除指令該省振濟委員會並令行華北救災委員會併案查核辦理具報暨內務總署外合行抄發原代電及表令仰該總署知照併案查核辦理

具報
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附表三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建設總署

委員 王揖唐

為訓令事案據河南陳省長魚代電略稱黃河水位現因伏雨驟漲較正常水位增漲約九公分現仍在續漲中謹電陳請鑒察等情據此除代電該省長魚代表悉黃河水位驟漲殊深系念仰即督飭所屬加意防護毋少疏虞以後水勢漲落仍盼續報巧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三八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華北救災委員會
令內務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委員 王揖唐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唐省長支代電略稱濟南市棚日被水者計為外東等九區倒塌房屋一萬五千餘間淹斃男女三十五名口財產損失無算歷城縣轄境同時被災長山縣亦被水圍城死傷人口均極慘重填具被水災况調查表請俯念災情慘重迅賜撥發鉅款以活民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長德電業以秘文字第四七六一號令飭該會查核辦理在案據電前情除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再抄發原代電及表令仰該總會併案查核辦理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災况調查表二份(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委員 王揖唐

令 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務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南省公署呈送太康通許開封陳留等縣蝗災損失概況表請俯賜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署並令行華北救災委

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員會查核辦理具報暨內務總署
會 查核辦理具報
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表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 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務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略稱據永清房山交河等縣知事先後呈報縣境自春徂夏亢旱為災又據武清樂山等縣知事代電報稱境內水雹為災田禾碾毀附呈永清縣災情概況表請統籌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署並令行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具報外合

行抄發原呈及永清縣災情概況表令仰該總署
會 查核辦理具報
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永清縣災情概況表(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 華北振濟委員會
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西什庫仁慈堂嬰兒院院長雷樹芳呈略稱敝堂自前清同治元年為法國天主教堂所組設光緒年間遷至現址西什庫

東來道自開辦以來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創設目的係救濟一般孤苦無告或被父母棄養之女嬰及青年守節之寡貧婦女授與識字手工等學術常年經費來源係由法國仁愛會總院滙撥事變以後滙兌不通僅賴中外慈善家捐款及本堂房產租金手工變價等款支持現狀以致虧款日增而貧苦婦女及女嬰投送者有增無減現在收容人數計為一歲至十八歲之嬰兒一千二百名婦女八十五名每月開支需款一萬五千或一萬八千元而每月可望收入之款最多不過五千元收支兩抵每月相差至一萬元此項鉅款籌既不易省又不可上年舊歷年底奉特頒救濟金一萬元僅能補救一時敢乞特賜拯濟每月撥款一萬元作為經常補助以救全堂一千數百人之生命一俟時局和平滙兌能通即當呈明請停補助等情據此查該院長呈稱各節是否屬實除分令內務總署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查明核議具復總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會所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據新民學院呈略稱查職院歷辦官吏再教育班招收現任官吏入學特科施行訓練在案惟查第八期特科甲班學生於本年年底即將畢業所有辦理下屆第九期特科甲班學生招生事宜亟應提前通令各機關遴選符合選送條件人員於選送截止日期前將選送學員資歷表呈報鈞會轉發職院以免貽誤開學請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選送條件令仰遵照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發資歷表式樣填造兩份於選送截止日期以前呈報本會以憑轉送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選送條件一份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新民學院原呈 新學發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院歷辦官吏再教育班招收現任官吏入學特科施行訓練在案惟查第八期特科甲班學生轉瞬於本年年底即將畢業所有辦理下屆第九期特科甲班學生招生事宜亟應提前通令華北各機關遴選符合選送條件人員於選送截止日期前將選送學員資歷表呈報

鈞會轉發 職 院俾便權衡以免貽誤開學除擬就第九期特科官吏再教育班學生選送條件以憑參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准並請轉令華北各機關遵照及將
鈞會訓令原文暨上開選送條件等刊登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以資宣傳是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國立新民學院第九期特科(官吏再教育班)選送條件

國立新民學院院長 王揖唐

一 學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 (一) 官公私立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而現任科長或一等科員及充任與此官級相等之職務以上認為將來能勝任高任官之職務者
- (二) 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 (三) 體格強健堪受劇烈勤務者
- (四) 思想純正操守堅固者
- 二 選送截止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三 入學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四 修業期限 自二月至七月(約六個月)
- 五 人員 約五十名
- 六 選送資歷表如左

氏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職	歷	現	職	及	俸	給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東臨道公署遷移禹城請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並據內務總署准該省署咨同前因轉呈到會應准備案除指令內務總署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署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呈一件 為准山東省公署咨報東臨道公署遷移禹城等因請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並據該省呈到會應准備案除指令該省署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南省振濟委員會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東代電一件 為送陳留縣災情調查表請撥款救濟由
東代電暨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併案查核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三十一年八月支代電一件 為送濟南市被水災况表歷城縣被水災况表請撥鉅款救濟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河南省公署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送太康等縣蝗災損失概況表請俯賜救濟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並分令內務總署暨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呈一件 為據永清等五縣先後呈報旱雹各災請統籌救濟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准山西省署支電報稱汾水陡漲省垣西關廟外村舍淹沒請鑿核由
呈悉此案已據山西省長運電到會並以秘文字第五三一二號訓令該總署知照矣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三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財務總署

本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膠海關監督三十一年六月份收回確權護照一百一十八張請鑿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該項收回確權護照一百一十八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署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併繳舊印請分別備案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模暨舊印分別存銷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總會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關防暨官章日期附送印模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貯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七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晉泉縣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并續太原縣舊印章請備案及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及舊印章分別存銷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准河南省署咨送太康等縣蝗災損失概況表抄錄請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已據河南省署逕呈到會並訓令該總署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製備褒揚河南獲嘉縣孀婦馮樊氏匾額呈請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暨匾額均悉經核與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尚無不合應准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計發匾額一紙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六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內務總署

令河南省振濟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陽代電一件 為原武縣旱災已成請賜撥款由

兩代電暨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轉報臨城固安河間等縣旱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並候令行內務總署華北救災華北振濟兩委員會知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秘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行字第一四零一號咨據教育部呈復核發天津私立模範小學校董郭振國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案附送獎狀一紙囑轉飭頒發

等因准此除令教育總署轉發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秘文字第五三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開封陳省長鑒魚代電悉黃河水位驟漲殊深系念仰即督飭所屬加意防護毋少疏虞以後水勢漲落仍盼續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巧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秘文字第五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河南省振濟委員會鑒東代電暨附件均悉該太康縣飛蝗蔓延全境仰轉飭該縣督率民夫竭力撲打務期淨盡毋稍鬆懈爲要照片存查華北政務委員會巧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秘文字第五六四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開封陳省長鑒文代電悉仰仍遵照本會寒電督飭所屬將決口早日堵築具報備查并候令行建設總署知照華北政務委員會檢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濟南唐省長鑒皓電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併案核辦具報華北政務委員會沁印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衛循字第二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道區衛生講習所

案查本署籌設各道區衛生講習所自上年十一月先後呈報成立共計十一所迄今除第一期業經終了外其第二期亦將屆終了之期至第三期是否續辦本署正在計劃中應暫緩辦理仰該所於第二期畢業後即行結束具報查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案據該所第一屆縣知事班考試初試及格尹玉輝呈報如本屆覆試正備取各學員在入學前後出有缺額時准以初試錄取人員遞補或酌增額外學員俾得入學受訓請破格照准等情據此除批示仰候令行核議飭遵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審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抄呈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二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案查山西省考送該所第一屆縣知事班暨佐治人員班各學員前准咨報到署業經分別電復並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准該省公署七月檢電開各班正取學員業於篠月先後起程赴京等因除俟報到再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二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案准山西省公署省民字第四 號咨以保送政訓所第一屆縣知事班及佐治人員班學員一案經依照保送辦法令飭各廳處遵縣分別推 候補人員三倍以上依期保送來省復經依照入學考試章程規定初試科目時間於十月二十三兩日由劉觀察率遠道視分 別考試完竣計選取縣知事班正取孫耐昌張國昌高時若韓植趙祺漢三名備取張濟英吳吉元郭錄譚鳳翔曹斐然五名佐治人員班 正取王玠邢清嘉賈占熊王德李命同五名備取趙燧張耀漢二名於榜示前委託山西省立醫院檢查身體均屬及格除分別發給各 班正取人員初試及格證書並飭該員等分班依期赴京覆試外檢同各科試題考取各班學員各科分數表及體格檢查表連同各該員 履歷表暨證明文件保證書等送請查照審核等因准此除於敬日電復請將各班正取學員迅即送京外合亟檢同原送各證件書表等 令仰知照並核辦具報為要此令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二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案查前准山東省公署咨以考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知事及佐治人員兩班學員一案業於十月七八九三日舉行考試計錄取縣 知事班學員正取張先篤等四員備取馬子成等四員並聲叙備取各員分數均及格祇以限於三名取 之規定未敢列入正取但若全 任而剛未免可惜擬請酌提備取中一二人准其入所受訓以宏造就佐治人員班尚無人報名擬免保送請查核審定等因附送錄取學 員名冊暨正取學員證明文件並證件清冊到署當於元日電復即將縣知事班正取張先篤等四員備取前列之馬子成李鶴翔二員送 京覆試佐治人員仍應依額考送等因茲准該省署咨復稱備取人員中除第一名馬子成電復保送外其餘第二名李鶴翔原係淄川縣秘 書業已辭職既非現職人員尚難保送應由第三名張文凱依次補送所有應行保送之張先篤等六員業飭貴文依限報到該六員赴京 車費已按保送辦法第九條規定每員單行三等火車價十四元四角計共八十六元四角先由省署墊付祈通知政訓所撥還歸墊至佐 治人員現正招考擬定於十月十八日起報名至十一月二日截止五日考試完竣試竣報請審定等因准此除咨復照辦外合亟檢同原 送名冊暨證件一併令仰知照並核辦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證件九件 表冊二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二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案查前據該所擬定學員入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核示等情當經酌予修正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等備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七零五九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衛環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防疫醫官養成所

案據該所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呈送附設診療部暫行組織規則請鑒核公布等情到署當經本署提交第三十九次署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并由署令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公布外合將修正條文開列於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正條文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醫官養成所附設診療部暫行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診療部以防疫醫官養成所學員實習臨床各學科為目的

第四條 各科設醫長一人副醫長一人由所長遴選本科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助教充任之主持本科醫療及指導學員實習事項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開案查前於三十年十一月間准貴署民字第二九五九號咨開查前准貴公署咨以擬將現任縣知事及道署薦任秘書科長等員一律補請核轉呈請核辦等因當經核議可行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暫准照辦仰即咨轉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准此當經抄同本署原咨令飭所屬各道尹遵照取具該署現任薦任職員資歷審查表附以證明文件由該道尹加具按語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呈送本署核轉去後嗣據各道尹遵照呈送該署薦任職員表件前來迭經核駁更正造送齊全復核無異除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以後各道署更動薦任職

員應俟另案咨送外相應繕具各道署現任薦任職員銜名等級俸額及證件數目表檢同查歷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咨請督核轉呈等因
准此業經分別審核均尚相符除先行咨復外理合檢同原送查歷審查表等件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呈薦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二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案前准

貴公署咨請傳令嘉獎定興等八縣知事一案當經核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准照辦理並咨復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開呈悉本案前據河北省公署呈到會經發該總署核議茲據轉請照准經已明令發表除令河北省公署知照

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民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濟南唐省長助鑒江電誦悉試期可照展屆時即請貴署張民政廳長就近監視希轉知並隨時見復為荷內務總署魚印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查本市防空事務行將開始本總署警防分團現經改組完備除由署長擔任分團長外着派參事黃伯雄局長沈摯忱爲副團長韓純爲監察班班長蕭菊君爲防火消火班班長章燕詒爲防毒救護班班長王頌曾徐楚忱蘇起趙世英何修禮李義之李俊田劉厚澤何憲宜汪效先馬德熹田嘉王文綱翁秉懿龐樹勛張熾陳振安邵蘊鴻高文華鄭文謙王景烈強雲門陳紀長邵寶鈞劉增奎周季樓王玉珍王靜貞劉月清翟慶宏徐振民劉殿啓爲監察班班員毛志連趙大成王光祖何維剛鄔敬周雷悟初郭松年蔣滌威老志洪呂靖言趙祝顯王卓仁孫傑夫詹煦璋爲防火消火班班員蕭子澄潘祥灝王鈞姚克倫蔣芳堃張基培馮士潛邵遇遜余雨霖趙希哲楊光迪齊杏林程毓岐陳樹常爲防毒救護班班員劉同協俞仲亮楊明仲保管秘書處文卷袁鶴汪炳揚岳奎煊楊博雅張懷民保管總務局第一科文卷王忠信趙祥麒徐繼善保管票照室文卷汪贊堯關幼安呂寶柱保管收發室文卷趙嵐疑范志達白守謙保管第三科文卷牛繼堯張修緣李寶森杜祥雲黃葆琦保管稅務局文卷朱策勳王勤何振中劉裴爾保管會計局文卷王鳳英陳法顯王芳庭何賴爽吳喻甫元之廉保管庫藏局文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茲派粟谷清一為青島禁烟分局連絡員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政法字第六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令及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令及原修正條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令及原修正條文各一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案查青島禁烟分局請添派日籍人員粟谷清一為連絡員一案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秘人字第六七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如請添派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隨令附發委令一件仰即查收轉發此令

附發委令一件(見命令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鹽土郡玉華因公致死請核卹一案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秘人字第六七九〇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附送事實表內現住所欄填寫簡略與例不合原表發還仰轉飭詳細查填再行呈送核辦證明書暫存此令等因附發還事實表五紙奉此合行發原表令仰遵照詳細查填呈署以憑轉呈此令

附發還事實表五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開封統稅局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汴省舉行治強殉職慰靈祭代表致祭情形檢同誄詞請鑒核由是暨附件均悉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附開封統稅局原呈

稱 雍然 奉

鈞總署有電內開接豫省署電本月三十日在汴舉行治強殉職慰靈祭茲派該局長屆期前往致祭并代備誄詞等因奉此當即遵

照辦理並以沁電先行陳報在案茲查汴省治強殉職慰靈祭於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本市新民會場舉行先期由 雍然 撰就誄

詞並參酌當地情形添備大花圈一箇以

鈞座名義書寫稱款送往祭場懸列屆日十時謹代表入場於致祭時將誄詞全文敬謹代讀十二時半事竣退場理合抄同誄詞稿

及慰靈祭式順序單各一份並剪附新河南日報一紙具文呈報伏祈

察核謹呈

財務總署督辦汪

附呈照鈔誄詞稿一份 慰恤發式順序單一份 剪報一紙(順序單及剪報略)

開封統稅局局長 言 雍然

附河南省治強殉職一百一十一烈士誄詞

成仁取義聖哲有言躬行實踐足範人倫堂堂東亞建設方新肩斯任者厥為國人民族解放聖戰以作協力分憂後方有冀中州之
區長吏賢明治安強化的雷厲風行從事贊襄友邦軍士守土之官鄉里君子或執戈矛或司巡視弗眠弗休衷心無貳奸宄之情懼民
安定蛇毒大獠乃擾我境挺身與鬥豈計寒厲聲罵賊豈復寬假事起倉猝力細心強竟捐軀命殉職而亡臨難不避悍忠殺身維
我烈士邁俗超群苟利國家生死以之維我烈士無慚此辭尊親遠阻猶盼歸來知交屬望謂曰俊才因問一 至誰能為懷損折中道
孰不與哀論其素志公而忘私求仁得仁無憾亦宜浩然正氣凜然大節日月爭光山嶽比烈功在人寰名垂竹帛矣流芳遠播
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〇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呈一件 為轉據京津大隊呈以警士張振海病故懇予授章請卹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轉呈濟南統稅局局長錢啓華奉派參加孔誕紀念典禮往返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附統稅總局原呈

案據濟南統稅局局長錢啓華呈稱前奉

財務總署有電內開茲派該員參加孔誕紀念除電復魯省署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職遵於十月二十七日前往曲阜代表參加二

十八日回濟理合將奉電前往直阜參加北誕紀念典禮往返日期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財務總署 督辦汪
署長吳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奉到日籍運銷員委任令五件遵已分別轉發祇領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呈稱案據本局京津鹽警大隊隊長何景山轉據第二中隊第四小隊長張滄汀呈以該屬第三分隊警士張振海因患咳嗽哮喘于九月十二日病故查該故警幹練老成勤勞卓著且服務已滿三年擬懇援章請卹備具死亡證明書遺族請卹事實表等情據此復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檢同書表具文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故警張振海服務已滿三年得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給以等於四個月餉額一次卹金合洋七十二元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死亡證明書一份請卹事實表五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死亡證明書一份請卹事實表五份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證明書一份 請卹表五份(均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案據本總署已故秘書呂宗格之妻呂施氏呈稱竊氏夫呂宗格任職鈞署薦任秘書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積勞身故業經呈報在案氏

夫性既廉介家復清寒服官半生毫無積蓄遺留孤寡無所依憑此後生活殊為可慮查氏夫歷任中央各機關官職前後計達十三年零六個月之久援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按最後薪俸五個月數目計算應領遺族一次卹金計一千八百元實于孤寡才遺不無補助理合填具請卹事實表五份並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送敬請鑒核俯賜轉呈依例辦理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隨件三件據此查該故秘書呂宗格資學兼優任事精勤茲以積勞病故殊深悼惜經核所呈請卹表件及援引條款均尚相符合檢同原呈請卹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隨件三件(均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肆萬萬零千伍百伍拾捌萬捌千伍百貳拾玖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陸百陸拾肆萬玖千捌百陸拾元零捌角叁分
合計	拾肆萬萬玖千貳百貳拾叁萬捌千叁百捌拾玖元捌角叁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警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 綏 靖 軍 警字第九號命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 一 本署華北電影檢閱所助理員金松鎮久病不愈准給金退職
- 二 本署華北電影檢閱所書記郭可言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 三 任命郭可言為本署華北電影檢閱所助理員月薪津八十元
- 四 派于運通為本署華北電影檢閱所書記月薪津七十元

以上任派各員任命狀交該所轉發祇領仰即遵照此令

右 令
各局守處 華北電影檢閱所 金松鎮 郭可言 于運通

總督 司辦 兼 齊燮元

治安總署法規

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治安總署公布

第一條

為消弭陋俗整飭風化剷除惡劣保障善良以便國民養成崇高之精神良好之習慣特制定本大綱
各地警察機關應遴選幹練官員長警專任或兼任辦理風俗取締事務並由主管長官或派專員對此項人員加以訓練訓練要點如左

一 編發課本 內容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為主旨期使躬行實踐強化自身增加人民信仰並將地方風俗習慣擇要說明指示俾能理解透澈勝任裕如

二 精神訓練 利用問答方法測驗智能及其服務經過是否適宜藉資啓發糾正本地或其他地方如遇發現有關風俗事項應行注意各點尤須切實講解詳為印證務使觸類引伸靈活運用

第三條

關於風俗警察應行取締事類如次

- 一 為私娼野妓之營業者
- 二 男女同浴旅店野合及理髮店客夥為猥褻之行爲者
- 三 買賣人口蓄養奴婢以及不良男女爲不正當之同居者
- 四 舞女行爲浪漫勾引顧客及舞場設置有導淫之虞者
- 五 男女優伶及女侍之言態行動有傷風化者
- 六 不良男女於街巷或公共場所作猥褻行爲或互相嘲罵及挑逗良民者
- 七 纏足蓄髮或奇裝異服與時地習慣相悖者
- 八 演唱不良戲劇電影歌曲及誹謗小說雜誌出版物之發行者
- 九 宣傳邪說邪教香設壇符咒醫病及散布謠言迷惑人心者
- 十 在道路或公共場所爲賭博性質之營業者
- 十 飯店飯館酒館妓館等娛樂營業舖張供給特別過於奢侈有引起或助長人無謂消耗之虞者

- 第十二 其他有關妨害風俗事項者
- 第四條 有前條情事之一時得視其情形輕重分別依法處罰
- 第五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前條處罰事項如遇情節複雜或特殊時須先查明素行倘係假勢詐欺誘騙之地痞敗類及不良少年尤應嚴加懲儆如有牽連其他主管機關事項時會同核辦
-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風俗取締常識及有關之政令規章應定期派員在電台播講其無電台地方借用公共場所講演或登報章粘貼標語俾民眾均能了解並應督飭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勸導糾正以期澈底
- 第七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風俗取締事項應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並隨時派員抽查期收實效
- 第八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辦理風俗取締人員經查明確係特別努力成績卓著者應酌予獎勵其藉端索賄及有違本大綱之主旨者亦分別嚴懲
- 第九條 各地警察機關每屆年終應將辦理風俗取締情形及效力詳報主管省市公署核轉治安總署如有改進之正意見一併呈請備案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警字第八八號批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華北 北 綏 靖 軍 據檢字第六二號申報為該所助理員金松鎮因病請辭並請准按在職五年賞發八個月退職金所遺助理員缺請以書記郭可言升充遞遺書記缺請以于運通補充等情已悉均予照准除另令委任外仰即知照此令

右令

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

總督 辦 兼 齊 變 元

陳 惠 民 一三八 奉天 一等 所員 忘 棄 職 務 一 八 月 一 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警字第一零九一號咨開案准駐山海關大日本帝國領事白倉精一本年十月五日普通第四七八號函開奉本國大臣訓令着於本領事館管下北戴河海濱開設警察派遺所業經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令行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局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到署理合轉報
督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

貴署警察局先後呈報破獲王海明全家被害及西站鐵路警所被劫各案賊證並獲經過情形並請獎發搜查班長警法科長程夢熊兼副班長偵緝總隊長李玉升及第八分局長朱重民又在事出力人員特務科長徐樹強督察長周錕等五員各等情據此查各該員等破案迅速洵屬恪盡職守經核其功績事實與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相符特依該條例之規定各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併以示獎勵除逕令附發外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以據警察局呈為特一分局一等局員嚴昌年老力衰業經呈請退休擬請准予援照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賜發退職金當以該局員嚴昌係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休而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自未便援照核發應依照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辦理經飭據該局遵照填造請休履歷表件前來復經查核相符檢同書表請核發退休金等由准此查所請核無不合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照准除依成案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原文分令有案不另抄附此咨
財務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貴署十月三十日警字第四三四零號咨以據警察教練所聲復關於招生之資格向極認真等情並附三十一年度教育預定實施計畫表一份囑查照等由到署查該所年度教育計畫尙屬妥善除將來表在核外相應復請
查照并希轉飭切實施行具報咨轉備查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六日秘考字第一〇六八號咨以據代理順德道尹呈爲第三科科长何一之於歷次治安強化運動嘗率各縣警隊親臨鋒鏑迭獲戰績委屬膽智兼優指揮得力請頒發獎章核辦等由到署查該員既係於歷次治運時嘗率討伐迭獲戰績洵屬奮勇可嘉特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以示獎勵而彰勞動相應檢同獎章及證書覆請

查照轉發見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警察獎章一座 證書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秘大字第五八號咨以警務廳長許畏摩繼赴豫北視察囑查照等由到署除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並希於視察完竣後將視察情形咨覆備查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四日警字第一〇五八號咨送各縣警察人員平時訓練暫行辦法及警察官制學術科預定實施月報表一份用標準及辦法各一份備查照等由到署除存備查核外相應復請

要領一份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河北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五日署字第九〇〇號咨送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分發實習人員田萬芳管萬鑫二員實習成績表連同報告書各二份囑查核等由到署查該員等實習成績表填具週詳報告書亦能按照實習綱要逐步進展具見該局指導有方殊堪嘉尚既因該員等實習成績良好依法任用應准備案除將原送書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警字第三八〇號咨送山西省甲種警察教練所滅共班長講習會終了經過報告書一份屬查核等由到署除存查外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警字第一零八八號咨送保定道第五屆警務會議紀錄一份屬查照等由到署業經照收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十一月十七日建亞字秘三第二〇四號咨據警察局長呈報續獲殺害王海明全家案內逸犯王福元等六名口訊辦情形屬查核等由查該第八分局長等辦案敏捷連續獲要犯深堪嘉慰除將該案存備彙核外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十一月十九日31省警訓字第一一七號咨送甲種警察教練所經濟警察講習會第四期卒業學員名簿一份屬查核等由除將原

件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署十一月十九日31省警訓字第一一六號咨送保甲講習科第五期學員卒業試驗成績清冊一份囑查核等由除存備查考外相應

復請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高等教育科科長關卓然因公赴日在出國期間該科科長職務派科員裴乃徵暫代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總署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據失學生匿名函呈以北京市人口集中青年過剩失學者多社會現象已呈畸形請通籌籌劃以資救濟等情抄發原函呈飭確查詳情妥擬補救辦法呈候核奪等因當經查明詳情分別擬具補救辦法呈復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秘文字第七三〇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補救辦法尙中肯綮惟此案關係教育較重不厭詳籌仰仍分別咨令各省市公署等簽註意見彙核擬議速復候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失學生原函呈及本

總署呈復原稿各一件仰該館長遵即簽註意見早日呈復到署以憑彙核擬復為要此令

附抄發失學生原函呈一件 本總署呈復稿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註)本案同日以咨(教)字第五九九號咨請華北各省市公署查復內容相同故從省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總)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七四七四號指令呈一件為據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錢稻孫呈稱以赴日出席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所有校長職務擬請以教務長吳祥鳳代行所兼農學院長及農村經濟研究所所長職務以該院教授兼秘書慶夢傑代行已令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本年九月十日呈一件 為擬於三十二年度增設音樂科繕具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覽計劃書均悉查核原計劃書所稱為養成音樂專門人材補助新文化建設故增設音樂研究科因時制宜尚屬可行應准設立惟該校三十二年度經費預算計至多僅可增加二十四萬元而因增設該科據列經費已需二十萬元其他必需增加各費是否敷用兩應通盤核計如有不足則增設音樂科費用應即核減仰即查明呈復計劃書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大學各院系本年暑期畢業學生名冊及畢業證書請鑒核蓋印由
呈件均悉經核尚屬相符應予驗印發還名冊存查此令
附發還畢業證書一百四十一張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國立北京師範大學三十年度畢業學生名單

文學院國文系	王熙盈	歐邦達	鄧兆泰	吳景熙	閔世傑	段錫森	李鳳來	穆君濟	郎折
李仲均	朱鑑曾	鍾斌	魏厚祿	趙寶榮					
文學院日文系	吳造環	邱寶璉	李光琦	王德隆	周豐學	查鳳梧	蘇維萍	張一適	陳模
孫瑞峰	蔣維本	郭連珊	烏木白	陳嘉傑					
文學院西文系	徐承斌	黃正印	白士元	韓家駿	馮家駿	鄭寶鈴	吳貴卿	邊煒斌	王家楷
王達隆	馬耀	程欽	應駿明	王禎					
文學院史學系	羅慶綬	雷大年	任惠明	賈錫慶	孫瑜	曹爾駒	馮毅然		
理學院數學系	孫鴻章	周紹曾	葉彥潤	孫再生	申鵬舞	孫琚			
理學院物理系	董世俊	曹蔭棟	張士傑	高振華	溫鐵樓	趙培元	陳以省	張文博	王文光
理學院化學系	王秉然	郭增豫	陶金生	白化明	時國維	劉金聲	柯友之	程以德	
理學院生物系	于長忠	曾光輝	耿廷德	孫鶴鳴	周之森	蘇誠	李興榮		
理學院地學系	張基紹	莊開正	劉海闊	張奕華					
教育學院教育系	錢洪	傅永圻	劉德馨	汪嘉蘇	寇奕鵬	李潼	周玉秩	張恩榮	于萬
通	白向清	溫寶貴							
教育學院體育系	陳啓東	劉步洲	黃建	李承沂	張蔭銘	李志強	倪守德	馬金樑	胡瀛
震	余和地								
教育學院音樂系	呂培生	楊琨	王鳳儀	黃篤	陳承祺	伍思亞	齊煒澗		
教育學院工藝系	楊義深	程之彥	吳鍾嵐	姚玉周	劉恩保				
教育學院體育專修科	趙志潔	魏榮貞	趙玉琛	劉芳蕙	馮琳	賀素珍	王佩璋	黃勳水	
周彬如	張敏	劉桂卿	屠述瑗	姚世英	張文霞	陳惠瑾	王漪	謝芸	桑學蘭
王鴻珍	靳曼琳	薛素梅	程潔梅	喬淑敬	潘毓坤	馬常蘭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本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送該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及評議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轉呈外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為呈請專案據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呈稱擬於民國三十二年度增設音樂科繕具計劃書請核示等情到署經查原計劃書所開增設該科之理由係為養成音樂專門人材補助新文化建設因時制宜尙屬可行業經指令准其設立事關該專科學校增設學科理合具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呈請專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建亞字第三六號咨開案據市民于樹樟呈稱呈為呈請著作物依法審定及註冊事竊小學習字課程向無科學化之具體教材坊間之紅模字及套寫仿影率皆書賈隨意刻印字跡馬虎流弊遂生而書法順序更為其無法表示之事樹樟近十年來專心研究字學及檢字法深通楷書字之外表結構方式今利用之創作此于氏直接仿影其原理及特點另具說明書說明前曾呈請鈞署備案業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案奉建亞字教咨第14號批示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坊影字本簡而易行尙合實用應准備案除飭由教育局通知各校採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茲為防止坊間書賈為謀利而盲目仿製貽誤後學起見謹遵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敬請轉呈教育部審定然後轉呈內政部註冊分別給照以符法規而得保障實為德便等情附樣本及說明書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樣本及說明書各六份咨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樣本暨說明書各六份准此查該民所著于氏直接仿影暨說明書係將字形表面加以分晰研究製為仿影層次清楚尙便初學核與奉頒修正著作權法(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第一條第三款字帖相符又同法第二條(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內載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等語除咨復天津特別市公署外理合遵照前法之規定檢同仿影暨說明書各五份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于氏直接仿影暨說明書各五份(略)

教育總署一督辦 周作人

(附註) 本案同日以咨(教)字第六〇九號咨復天津特別市公署查照內容相同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臺委任村上勇為技士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份備文呈送請鑒核存轉等情查村上勇委任該臺技士前已呈報在案茲復據該臺呈送表冊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呈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為呈報事竊 作人 現定於本月十九日偕同本署署長張心沛代表
鈞會觀察井陘石門彰德正定等處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狀況及教育情形理合呈請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月十七日引省教中字第一〇〇號咨略開案據膠縣知事呈請本年度擬設縣立初級中學校并備具計劃書校舍平面圖等件請予核示等情查該縣計劃本年度先招初中一班師範講習科一班核與該縣現在需要情形尚屬相合除核定月支經費指令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七五五號咨內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兒玉常雄呈稱竊查敝公司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在上海特別市施高搭路二九零號設立支店請予登記等情據此理合抄同清單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咨轉實業總署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并附件准此查該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呈報在上海特別市設立支店應備案至所請登記一節仍應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除將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并轉飭該公司遵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八二五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一二六號咨以清苑縣轉運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與前送調查表不符囑轉飭查復等因計送還轉運業公會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當將原冊發還該縣轉飭遵照查明聲復去後茲據該縣轉飭該同業公會聲復內稱前送調查表職務及姓名欄內所列董事黃桂和袁頌和二人在此大呈送章程及職員會名冊時均已去職退出公會另行補選楊漢堂等為董事故職員名冊內未列該黃袁二人姓名等情並將原發之名冊轉送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轉運業公會職員會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轉運業公會職員名冊各一份計二冊准此查該縣轉運業同業公會董事黃桂和袁頌和既經貴公署轉飭查明均已去職并另行補選楊漢堂等為董事所有該公會章程暨職員名冊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八三三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一三一號咨以曲周縣糧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雜貨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核與前途該公會調查表亦有未符囑轉飭分別改正聲復等因計送還糧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三份及雜貨業公會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當將原章程名冊發還該縣轉飭遵照分別改正聲復去後茲據該縣轉據各該公會聲復已將章程遵飭分別改正所有前呈調查表現任職員欄內僅列人名未註明職務乃係將職務二字誤解只於該表填有關於縣公署及商會委辦事項等項未註明常務董事或候補董事至雜貨業公會代表冊表不符係因三十年三月間成立同業公會時商店僅十六家故當時冊報為十六家代表人為十六人及至同年十二月間商店已增為六十家故所報調查表列為六十家是以前後不同再表列職員史光耀即冊列之史光耀字誤書為榮業將名冊更正等情並將改正之章程名冊轉送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糧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三份及雜貨業公會職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等因附送糧業雜貨業炭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共三份雜貨業職員名冊各一份計五冊准此查該縣糧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暨雜貨業職員名冊既經貴公署轉飭改正自應予以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午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九四五號咨略開茲續送安國等三縣本年七至九各月份合作社登記丙聯單三百二十二張統計表一紙請查核備案等因附同單表到署除彙核外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八五一號咨內開案據唐山市公署呈送該市菸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市菸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菸業公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唐山市菸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大致尚無不合自應予以備案除將該公會章程暨職員會員名冊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八二四號咨內開案據唐山市公署呈送該市自行車業同業公會改選章程名冊等件請核轉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市自行車業公會章程及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自行車業公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唐山市自行車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大致尚無不合自應予以備案除將該公會章程暨職員會員名冊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一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九零號咨送山西省農事試驗場及試驗地傳習所等章程各一份到署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午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〇〇九號咨開茲據滿城等五十五縣市將三十年十二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並將統計表統計
顧事除嚴催未報各縣份從速填報咨轉外相應檢同原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等因并附同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
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證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為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前經商標局核准送還業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先後列表登載公報公佈在案
茲准實業部商字第三一五號第三七五及第三七六號函送商標局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二件核驗者一件暨移轉註冊者一件除將
審定書等分別轉發外合再列表刊登於後佈衆週知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九次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期商標公報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審定	號數	商標名稱	項別	呈請	人	公報	實業部公文到署日期
第	六三四九號	立興	七	立興鐵工廠	許詩可	一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	六六一〇號	大明	一八	大明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華	一二九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總計	三	件					

附核駁商標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期商標公報

核駁 號數	呈請人	商標名稱	項別	專用商品	核駁理由摘要	核駁年月日	實業部公文到 署日期
294	大明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華	眼鏡牌	一八	眼鏡類眼鏡及其 附件	該眼鏡牌商標名稱並不顯著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總計	計	一件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移轉註冊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期商標公報

呈請人	關係人	查驗註冊 冊號數	商標名稱	別次	移轉年月日	實業部公文到署 日期
天津美隆榮記工廠 王樹榮	麗星製香廠 蔚星宸	五九九八	三葉牌	三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總計	計	一件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十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資本	所在地	登記通知 書號數	核准 日期	備考
名公	業資	本所	登通	知核	准備

<p>啓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支店</p>	<p>寧爾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p>	<p>義誠土木建築股份有限公司</p>
<p>製造洋灰及洋灰矸子土之磚瓦 並帶釉瓦管及各種器皿等件</p>	<p>販賣各國成藥醫用原料衛生材料其他附屬業務及代理事業</p>	<p>承包土木建築工程</p>
<p>國幣貳千貳百陸拾萬圓</p>	<p>國幣肆萬圓</p>	<p>國幣貳拾萬圓</p>
<p>本店天津法租界海大道一五號 支店北京前門外西柳樹井四十三號</p>	<p>青島市山東路一四一號</p>	<p>北京西斜街五十三號</p>
<p>通字第一貳肆號</p>	<p>通字第一貳貳號</p>	<p>通字第一貳壹號</p>
<p>十月十九日</p>	<p>十月七日</p>	<p>十月七日</p>
<p>設立支店登記</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p>振華貿易有限公司 支店</p>	<p>華北運輪股份有限公司</p>	<p>安寧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承託包銷物產 二 代理採購物產 三 以上兩項之附帶事業如貨棧運輸製造加工及其他</p>	<p>一 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 二 與上款有關之左列業務 甲 勞力之承攬及供給 乙 倉庫營業 丙 委託買賣業 丁 資金之通融 戊 代辦及保證行爲 三 與以上各款有關聯之一切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p>	<p>代辦人壽水火及特種保險代辦介紹買賣房地產及有價證券但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以現物爲限並應遵守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辦理代辦房地產之保險及經租介紹房屋建築及設計</p>
<p>國幣拾萬圓</p>	<p>國幣壹千貳百萬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本店北京 支店石門 支店朝陽 市街五條 同街五號</p>	<p>北京市</p>	<p>天津特別 行政區中 街</p>
<p>通字第貳貳柒號</p>	<p>通字第貳貳陸號</p>	<p>通字第貳貳伍號</p>
<p>十月二十二日</p>	<p>十月二十三日</p>	<p>十月十六日</p>
<p>設立登記</p>	<p>變更登記 第二次繳納股款 現金出資股款計 壹百柒拾柒萬伍 千圓</p>	<p>設立登記</p>

<p>天津 仁立 實業 股份 有限公司</p>	<p>華北 窒素 肥料 股份 有限公司</p>	<p>醴泉 啤酒 股份 有限公司</p>
<p>製造地氈及其他毛織品兼辦進出口貨</p>	<p>一 窒素肥料之製造及販賣 二 與前項相附帶之事業</p>	<p>以製啤酒汽水為專業並以製冰為副業</p>
<p>國幣伍百萬元</p>	<p>國幣肆千萬元</p>	<p>國幣伍拾萬元</p>
<p>天津特別 行政區六 十八號路</p>	<p>北京特別 市</p>	<p>山東烟台 市</p>
<p>通字第貳叁零號</p>	<p>通字第貳貳玖號</p>	<p>通字第貳貳捌號</p>
<p>十月二十六日</p>	<p>十月二十四日</p>	<p>十月二十二日</p>
<p>變更登記 資本原係伍拾萬 圓經兩次增資為 資本伍百萬圓</p>	<p>設立登記</p>	<p>變更登記 資本原係貳拾萬 圓今增資為伍拾 萬圓</p>

<p>山東省民股有限公司 裕東當份限公</p>	<p>華北運股份有限公司 石門公司支店</p>	<p>華北運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支店</p>
<p>一 營業 二 前項附帶之事業</p>	<p>一 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 二 與上款有關之左列業務 甲 勞力之承攬及供給 乙 倉庫營業 丙 委託買賣業 丁 資金之通融 戊 代辦及保證行為 三 與以上各款關聯之一切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p>	<p>一 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 二 與上款有關之左列業務 甲 勞力之承攬及供給 乙 倉庫營業 丙 委託買賣業 丁 資金之通融 戊 代辦及保證行為 三 與以上各款關聯之一切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p>
<p>國幣伍拾萬圓</p>	<p>國幣壹千貳百萬圓</p>	<p>國幣壹千貳百萬圓</p>
<p>濟南城內 按察司街 一零六號</p>	<p>石門市新 民路街壹 號</p>	<p>濟南市經 四路緯六 路三四七 號</p>
<p>通字第貳叁叁號</p>	<p>通字第貳叁貳號</p>	<p>通字第貳叁壹號</p>
<p>十一月三十日</p>	<p>十一月三十日</p>	<p>十一月三十日</p>
<p>變更資本拾伍萬圓 原係資本拾萬圓 今增資為伍拾萬圓</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三十一年十月份

公司	有限公司	礦地	漢州	名公	稱司
經營開採礦區之地畝房屋爲業				營	業
圓 萬 百 叁 幣 國				資	本
唐 山 市				所	在 地
號 叁 貳 貳 第 字 通				號 通	知 書
日 二 十 月 十				月 核	准
驗 照 登 記				備	考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委林榮光爲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西村節夫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技士佐久間浩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派藤岡孝次郎在本總署天津工程局辦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委孫麟為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總署保定工程局科員劉雅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都市局技正鹽原三郎

本總署都市局技正鹽原三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派中西幸男為本總署水利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派前島健雄為本總署水利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派中川茂兵衛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委木下和雄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委內田裕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委後藤宗夫為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委吉田芳男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茲委佐藤浩三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 督辦 殷 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工程局處
土木專科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政法字第七七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准新民會中央總會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七八號新中總政第一六一號公函開本會根據歷屆全聯議決案及適應大東亞建設之迫切要求特倡導國民拒毒運動並發動華北各地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之組織以期國民生活革新之實踐茲據華北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業於九月二十日假懷仁堂舉行成立大會是日到有全體委員及民衆代表千餘人外并由中日軍政長官蒞臨指導當場報告籌備經過發表大會宣言通過決議文並發表全體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於會後復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推定程希賢爲主任委員劉濟川沈宗漢向慕純程子容爲各組組長會址設於中南海懷仁堂東四所已於十月一日開始正式辦公此後拒毒運動之展開及實施方策皆賴鈞會督勵指導俾烟毒絕滅有日與並完成有期所有本會成立理合檢同大會宣言等件具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備案並懇據情函轉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轉所屬一體週知以利工作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勵行國民拒毒運動及強化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之功能爲本會第五次治強運動十項工作之一督勵指導責無旁貸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通飭所屬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會規程等件函請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援助以利工作等由並附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到會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發華北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灤河取入開門扉捲揚機及扉溝製作竣工檢同各項書類呈請驗竣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南運河吳家碼頭災害復舊工事開工日期檢同開工報告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在黃壁莊營建變電塔監視所檢同設計書類開工報告等項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塘沽新市街造成盛土工事(其二)設計書及開工報告請備案
由

呈字第一〇一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黃壁莊工程現場添設防備設施通電鐵絲網檢同開工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 為據報運糧河暗渠工程竣工經派員驗收相符合檢同竣工報告等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 為據報第八第九兩號淤差工程竣工經派員驗收相符合檢同竣工報告等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送濟南都市計畫路線路面補修工事設計書圖仰祈鑒核備案由
濟工字第一一五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三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六號街路補修維持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附司關系等函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三八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將附件補送一份備查此令

建設總署 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呈送事查本總署京津兩市建設工程局前經明令撤銷并經呈報在案所有前領之各該局關防官章自應截角繳銷以資結束理合檢同截角之關防官章附具清單一併呈送敬祈 鑒核分別註銷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關防二顆 官章四方 清單一份(略)

建設總署 督辦 殷 同

建設總署特載

農業增產與民衆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朝會水利局局長講演

在第五次治強運動期間，本總署每次朝會，例有有關治運之講演，今日本人奉派講述，題為「農業增產與民衆」，這一個題目，與水利局最有關係的，本人覺得很有意思，茲擬分六點述之如左：

第一、農業增產在治強運動上之重要性。

治運之最終目的，為完成大東亞戰爭，其最要之條件為安定民生，但安定民生，必須要減低物價，按經濟原理，物價係求與供比例平衡之結果，只要供過於求，則物價自然低落，而欲供過於求，則非物資豐富不可，然物資最有利於民生者，厥為食糧，一切物價，均以糧價為準則，只要食糧低價，一切物價，均將隨之低落，故農業增產為減低物價，安定民生

之必要條件。

第二、農業增產必須求得民衆協力。

農業增產，決非政府方面貼標語呼口號，即可達到目的，亦決非聽由民衆方面任意去作即可成功，必須政府與民衆團結一體，同心同德，一致進行，共同奮鬥，方有成功之望。但求得民衆之協力，必須令民衆知道，如何可以增產之各種方法，瞭解對於各種增產之設施，總而言之，一定要令民衆明白增產是於民衆有利的，不可使他們懷疑，不可使他們不信，如此才能得到他們的協力。

第三、應將各種農業增產之方法及設施，切實向民衆宣傳。

民衆智識是落伍的，易與樂成，難與圖始，尤其農民只知守成，不知改良，現在增產之各種方法，如種籽消毒，改良肥料，改良土壤，開發水利，繁殖家畜，防治病蟲等等，務須切實向民衆宣傳，使其理解，方能喚起民衆，一致動員起來，否則強制推行，農民莫明其妙，決不能得到彼等的協力。

第四、補助農業增產之一切組織。

現在關於農業增產之各種組織，有河川建設專業部門，合作社，勸農模範場，農產品評議會等，河渠建設專業部門，由河渠建設委員會，本總署，河渠建設各省分會建設，應相互連絡，振興河渠建設專業，實施水田開發及旱田灌溉之工程，總而言之，河渠建設專業，即是依水利之施設而積極的實行食糧增產之一種組織，合作社之任務，是調整民衆物資的需要與供給，溝通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間接的推進經濟封鎖，實施物資統制，這種組織辦理得法，未嘗不是補助增產之一種組織。

勸農模範場任務，是改良各種農作物，指導農業技術，促進生產之效率，使農民有所觀感，有所取法，亦是補助增產之一種組織。

農產品評會，在每年收穫後，將各處農作物陳列，比較其成績，俾農民成績優良者，因得獎勵而更求進步，成績不佳者，知應如何改良，此亦是補助增產之一種組織。

第五、節約消費為間接的增產。

所謂增產不專為農村中農民，凡我民衆都要共同分擔，在都市中市民，雖不能直接生產，但是只要節約消費，亦即是間接的生產，若一方面增產，一方面無限的消費，結果勢必至供不應求，物價高騰，古人說：「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則財恒足矣。」即係指節約消費而言，故節約消費，即所謂消極的增產。

第六、一切推行關於農業增產政策之設施切不可忽視民瘼。

以上所說種種，均為農業增產政策之主要者，但於辦理時，務以民衆福利為前提，否則所得效果，或將適得其反也。上次朝會佐野參事所談一切建設，其先決條件，為安定民生，古人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任何事業，不得民衆同情，決不會成功的，故農業增產事業，如不得民衆同情，民衆協力，非但不能增產，恐將減產，我輩從事建設事業的人，切不可忽視「民瘼」二字。

附錄(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河北 山西 河南 省分會

為訓令事查本會辦事規則大綱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已經修正又關於實施河渠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均於第三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及懇談各在案除竣工報告書表式另文行知并分行外合將修正各條文等事項鈔發希即知照此令

附鈔發修正本會辦事規則條文及實施河渠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均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 河北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據該分會第五三號呈送涿縣地區水田開發工事實施設計書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函商建設總署會同審核茲以此項工事確屬切要原送設計書亦尚無不合所需工費應即補助六萬元俾資實施除該款另電滙發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 山西省分會

三十一年十月呈一件 為呈送本分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記錄請鑒核備查由

呈覽會議記錄均悉應准備查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辦事規則大綱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已經修正又關於實施河渠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均於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及懇談各在案除令行各分會知照外相應將修正各條文等事項隨函檢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建設總署

附修正本會辦事規則條文及實施河渠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均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特載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實施工程應行注意事項

查本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於懇談時提出之實施工程應行注意事項。已令行各省分會遵照。並咨達各執行機關查照。茲錄載如左：

- 一 河渠建設。係屬惠民事業。應儘可能範圍內。以民衆福利爲前提。務使實惠及民。凡在本會分會。各執行機關。及各工程現地。工作人員。均應認清此旨。努力實踐。期獲民衆之協力。勿招民衆之反感。
 - 二 本會事業。係以開發農地。改良農業。增加農產爲主旨。不應與農民爭水爭地。凡在上游截流引水。影響下流原有灌溉者。或將民衆自耕地。收歸官營。使地主得不償失。利此而害彼者。均應於計畫時。預爲顧及。極力避免。
 - 三 工程所需勞力。以僱用爲原則。如遇必須徵工。應委託地方官署。妥慎辦理。切禁煩擾。勞工工資。公允規定。核實發給勞工本身。力祛流弊。包工人不准私自徵工。其在工區內。僱用勞工。購辦物料。租用房地時。均需公平交易。償付價款。不得有強制或抑勒情事。
- 上述各點。所關至重。實爲本會信譽及事業成敗之所繫。希望各地方長官。各分會及各級執行機關。予以注意。以期推行盡利。

附錄(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九次委託藍卅字會代放東城貧民振款清冊(五)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胡李氏	崇內蘇州胡同一四三號	陸元	英傑	北新橋西富華軒茶館對	伍元
胡福光	東內羊管胡同四七號	柒元	恒阿氏	東內砲局二條七號	伍元
胡全祿	北剪子巷一七號	叁元	段艾氏	東四六條八四號	肆元
胡振聲	朝內南門倉八號	陸元	苗世銘	東內東揚威胡同三九號	捌元
胡玉良	齊內南弓匠營後井一號	伍元	柏連	東內白衣庵五號	柒元
胡宋氏	東內四爺府一號	伍元	宛王氏	海運倉扁担胡同二〇號	肆元
胡慶熙	東內大街二一九號	叁元	宣李氏	東單棧鳳樓小三條一四號	肆元
胡錫珍	香餌胡同堂子巷一〇號	貳元	姜劉氏	東城大方家胡同三九號	伍元
胡俊卿	東內倉夾道六號	伍元	姜夢九	北新橋大二條一一號	伍元
胡銘勳	東內金太監寺八號	伍元	姜吳氏	北新橋前永康胡同二〇號	陸元
胡肅平	東內倉夾道六號	肆元	姜張氏	東內馬道胡同五號	肆元
胡福軒	東內馬杓胡同一七號	貳元	南潮海	齊內南八大胡同五三號	伍元
姚俊	雍和宮大街五七號	肆元	南文田	東內東順年胡同二六號	伍元
姚德旺	內一小牌坊胡同四三號	肆元	奎陶氏	齊內東城根九〇號	陸元
范范氏	東內煤舖胡同甲三號	伍元	保山	齊內東城根七一號	陸元
范殿元	內三五岳觀七號	肆元	孫桂忠	東四八條七六號	伍元
洪永立	東內北小街五三號	肆元	孫趙氏	海運倉三號	陸元

孫紹武	東內繩槽胡同一號	肆元	馬乾齡	朝內南水關小油房胡同甲二號	叁元
孫保泰	東內庫司胡同一六號	貳元	馬俊	朝內大街四號後門	陸元
唐德山	東內馬杓胡同一〇號	肆元	馬德隆	東四五條蜜蜂大院九四號	伍元
唐永立	東單二條一二號	伍元	馬吉彰	齊內南豆芽菜胡同四一號	肆元
唐瑞通	朝內五爺府夾道四號	陸元	馬勝斌	內一小牌坊胡同二四號	伍元
唐崇禎	東內馬道胡同一〇號	叁元	馬王氏	東內炮局胡同一八號	肆元
高廣清	東內金太監寺一五號	肆元	馬文印	東內前永康胡同二號	貳元
高建三	東內小菊胡同一五號	叁元	馬韻樓	齊內大牌坊胡同乙三九號	肆元
高穩全	外五南橫街二六號	伍元	馬姑娘	東內蔣家胡同二七號	肆元
高世寬	東內馬杓胡同甲一九號	肆元	馬福氏	東內煤舖胡同甲二號	陸元
高何氏	東內案板章胡同六號	伍元	海成	內三達子營五號	肆元
高仲先	蘇米倉二九號	陸元	海沙氏	朝內豆咀胡同九號	陸元
高文瀾	東內庫司胡同一六號	肆元	徐趙氏	東內煤舖胡同五號	肆元
高李氏	東內羊管胡同五八號	叁元	徐璐氏	東內慈照寺一二號	陸元
高朋	東內安南營一一號	肆元	徐富相	內二萬寶蓋九號	陸元
高永福	東內東領年胡同丙三六號	伍元	徐馬氏	東內真武廟八號	伍元
高永喜	東內東領年胡同三九號	叁元	徐吉泰	東四四條一號	叁元
高韓氏	東內東城根甲八一號	叁元	徐文友	東內北城根四號	伍元
馬元瑞	東四前炒麵胡同後門一二號	伍元	徐德林	崇內抽屜胡同甲一六號	肆元
馬連青	大牌坊胡同丁二七號	伍元	徐慶林	齊內南小街小油房胡同甲二號	肆元
馬洪梓	東四九條六八號	伍元	徐仲謙	東內王駙馬胡同二三號	叁元
馬林	海運倉夾道一五號	肆元	徐常明	東內南水關東城根一一號	伍元
馬振剛	東內炮局三條二號	陸元	寇趙氏	東內馬杓胡同一八號	陸元
馬純忠	東四八條一四號	伍元	師廷山	朝內豆籩胡同五八號	肆元
馬榮氏	東內北小街胡家園四號	拾元	郝克文	內一東城根一七號	伍元

李海	東單象鼻子後坑一七號	肆元	張順保	隆福寺一二八號	陸元
徐春林	東內南小街八六號甲一三號	叁元	張貴全	香餌胡同新安號一號	肆元
鄒子厚	東四汪芝麻胡同二號	陸元	張啓先	東內東城根四二號	陸元
杜蘇氏	東內大街二〇八號	貳元	張永順	東內針線胡同一號	叁元
恩全	東內前永康胡同三號	叁元	張佩蘭	東單西總布胡同四九號	拾元
烏英祥	東四五條一〇八號	伍元	張祁氏	內一後拐棒胡同三三號	叁元
凌鵬雲	柏林寺一五號	伍元	張張氏	北新橋新開路五一號	肆元
侯王氏	東內南小街八二號	叁元	張李氏	東內五岳觀七號	肆元
侯李氏	朝內南水關二四號	叁元			

以上共計壹百零壹戶 共支國幣肆百陸拾肆元

第九次委託藍卅字會代放東城貧民振款清冊(六)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張玉聲	東觀音寺三七號	叁元	張萬永	東四吉祥大院四九四號	貳元
陳王氏	東內達子營九號	肆元	張守文	北新橋細管胡同一七號	陸元
張祿	東內庫司胡同二六號	拾元	張趙氏	朝內大牌坊胡同三六號	伍元
張文林	東四五條六八號	叁元	張常氏	東內西順年胡同一六號	叁元
張王麟	東內四爺府一號	貳元	張白氏	崇內蘇州胡同公平常胡同一號	肆元
張趙氏	東內九岔胡同一號	玖元	張王氏	東四七條口外小胡同五五號	肆元
張寶耀	朝內南水關一四號	陸元	張邢氏	東內甜水井胡同一一號	伍元
張黃氏	東內蔣家胡同一五號	叁元	張成良	東四信義大院四號	伍元
張郭氏	通茲府褲子胡同二號	柒元	張慶元	東內揚威胡同八號	貳元
陳德昌	東內豆灘胡同五一號	肆元	張好氏	東內東城根一七號	肆元
張仲全	內三後永康胡同一一號	捌元	張梁氏	朝內林駙馬胡同甲一號	肆元
張鳳池	東內北官廳七號	肆元	張玉佩	朝內小牌坊胡同四七號	肆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八二期合刊

六

張忠俊	香餌胡同堂子胡同四號	肆元	張健華	東內蔣家胡同一六號	叁元
張惠賞	東內南小街甲二三號	肆元	張常氏	東內五岳觀七號	伍元
張春泰	東內東揚威胡同三九號	叁元	張少川	東四五條九八號	伍元
張倪氏	東門倉二五號	肆元	張趙氏	東內頌年胡同三九號	叁元
張黃氏	朝內北小街旁門三五號	柒元	張鄭氏	東單福建司營六號	捌元
張文耀	崇內西總布胡同四八號	伍元	黃福山	東內王大人胡同後門三號	叁元
張主安	東內北小街馬道胡同五號	肆元	黃玉氏	東內大街一一六號	伍元
張馬氏	內三翠花胡同花枝胡同三號	叁元	黃何氏	朝內南水關甲一六號	陸元
張壽山	東四什錦花園五號	肆元	黃德永	朝內大街一三九號	伍元
張益臣	朝外雞市口三條二三號	肆元	黃新氏	東四八條板橋海厲九號	肆元
張蘇氏	東內東揚威胡同二六號	伍元	黃樹山	朝內東城根二三號	肆元
張成氏	東內北小街五三號	肆元	陶全氏	雍和宮官書院甲三號	捌元
張高振	東四南大街四二號	肆元	清明川	東內手帕胡同九號	叁元
張清泉	史家胡同一九號	陸元	清潤	東內馬杓胡同一二號	叁元
張永貴	東內馬杓胡同萬福里丙二九號	貳元	清氏	東內馬杓胡同一七號	伍元
張海	東內東揚威胡同三號	拾元	陸子明	東內五岳觀五號	叁元
張利業	朝內小牌坊胡同北口	伍元	陸慶林	內三柵局二三號	肆元
張殿才	東內五岳觀八號	肆元	康士達	東內北口袋胡同甲二號	叁元
張甫	東內北水關四號	肆元	郭高氏	東四妙面胡同後門一二號	柒元
張嘉祚	朝內小牌坊胡同一二號	叁元	郭鳳元	東門倉路駝橋六號	肆元
張海	東內小菊胡同四五號	貳元	郭德山	朝內遼安伯胡同六九號	伍元
張錫璽	內六東吉祥胡同五號	叁元	郭永順	東內達子營五號	肆元
張黃	香餌胡同新安號一號	叁元	郭鵬	朝內東城根九號	貳元
張明山	東門倉二六號	肆元	郭德才	東內馬杓胡同二號	陸元
張劉氏	東內東城根一一號	貳元	郭瑞	東內北小街馬道胡同五號	叁元

郭劉氏	東內廟局二一號	伍元	姬春生	東單火神廟一五號	伍元
郭文啓	東內汪芝麻胡同一五號	伍元	姬文祥	東內五岳觀七號	伍元
郭殿林	雍和宮大街八九號	肆元	常慶氏	內三達子營五號	叁元
曹王氏	北新橋小三條一〇號	叁元	常楊氏	東內蔣家胡同一九號	肆元
曹德喜	東內五岳觀七號	陸元	常喜	朝內二聖廟二三號	柒元
曹竹溪	東內馬杓胡同二一號	伍元	常山	東內北官廳六號	肆元
曹胡氏	海運倉夾道三號	肆元	常海	東內北新倉三〇號	陸元
崔永	內三區新安號二四號	拾元	常恒氏	東內柏林寺三號	叁元
崔永祿	內三區新安號九號	伍元	陳玉明	東內手帕胡同六號	肆元
崔海氏	東四北水蠟胡同二一號	伍元	陳華堂	東內東嶺年胡同三號	肆元
許國材	東內駱駝腰胡同一號	伍元	陳劉氏	府學胡同巴兒胡同二號	肆元
許水清	交道口寬街七號	伍元			

以上共計玖拾柒戶 共支國幣肆百叁拾陸元

第九次委託藍山字會代放東北城貧民振款清冊(七)

馮梁氏	北新橋新聞路四號	伍元	楊丁氏	東內北小街五一號	伍元
森林	東內揚威胡同八號	肆元	楊崔氏	東內頌年胡同一七號	肆元
楊俊卿	北新橋駱駝腰胡同一六號	肆元	楊岳氏	朝內苦水井一九號	叁元
楊松山	齊外南河家口六〇號	貳元	楊協臣	北新橋八寶坑二一號	肆元
楊寶氏	寬街達教胡同二號	陸元	楊同禮	東內庫司胡同一四號	貳元
楊王氏	東城林駙馬胡同蔡家大院六號	肆元	楊德亮	朝內竹竿巷二號	捌元
楊徐氏	東內北弓匠營七三號	叁元	楊胡氏	東內手帕胡同九號	柒元
楊德山	東城新鮮胡同六〇號	陸元	楊馬氏	北新倉二八號	柒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八二期合刊

八

楊而和	東內蔣家胡同二七號	叁元	黎少俠	東內十根旗杆七號	伍元
楊蕭氏	朝內東城根一三四號	伍元	鄭氏	東內大街路南二三號	肆元
雷金平	柏林寺五號	伍元	趙高氏	北新橋土兒胡同八號	肆元
雷閣氏	北新倉三一號	貳元	趙萬存	朝內東城根二三號	肆元
賈明盛	新太倉八寶坑甲五號	伍元	趙仲華	東內四爺府一號	貳元
賈傳氏	東城五岳觀五號	肆元	趙王氏	柏林寺五號	叁元
賈庭璧	朝內小牌坊胡同一四號	貳元	趙趙氏	金太監寺二三號	叁元
瑞奎氏	東直門中街四四號	陸元	趙瑞泉	東內四爺府一號	叁元
瑞慶氏	祿米倉武學一號	肆元	趙劉氏	朝內東苦水井五號	肆元
董恩榮	齊內二聖廟一〇號	貳元	趙增啓	東內北官廳六號	叁元
董恒恩	東內東揚威胡同二六號	肆元	趙勤英	祿米倉小油房胡同二號	肆元
董昌吉	東內扁担胡同二〇號	肆元	趙湧	東苦水井一四號	伍元
戴文奎	朝內豆腐胡同五八號	貳元	趙福安	東內馬杓胡同三二號	肆元
馮崔氏	東四十一條六四號	肆元	趙萬全	朝內東城根二三號	伍元
路子寬	東城孫家坑二四號	叁元	趙慶	東內五岳觀七號	肆元
萬白氏	東內南小街甲八二號	叁元	趙楊氏	內三路駝駝甲九號	肆元
溥志	東內何家口九號	叁元	路長林	東內椿樹頭條五號	叁元
黎啓祥	內東城根五一號	伍元			

以上共計伍拾壹戶 共支國幣貳百零肆元

附錄 (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楊岳山與趙振春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瑞林與劉立元因確認先買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周述儀等與務本有限公司因請求交房租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二案
王銘與辛慶長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起林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薛聰成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倪昌竊盜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何瑞芝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福山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藍立賢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焦永利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春香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二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孟廣義等與李代忠因請求交還租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應忠等為與楊增美因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儲蓄票涉訟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毛桂珊等為與泰和山房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救濟一案

李劉氏與李張氏因請求返還地其及註銷租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周玉珍與左大元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魏綱侯與同義祥棧因確認租約無效及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天錫公司與忠信成棧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涵九與明新學校因請求騰交房屋支付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張氏為與李泉因請求排除侵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之魏與鄒月華因離婚及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鴻遠等與福振閣請求償還有益費用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明道等為與于仁齋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租賃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房地交付租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周品芳與傅文等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鄒瑞祺為與鄒嘉祿同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鄒瑞祺為與鄒嘉祿同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崔發亭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華章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閻耀祥等因販賣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謝忠義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傅景略等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吳士奎等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梁有田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張永原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黃林祥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周世明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朱俊仲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玉枝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劉繼信因劉繼信侵占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裴兆慶等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瑞林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定執行刑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楊書雲與楊劉氏因離婚及請求給與贍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利源公司與裕泰花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利源公司與裕泰花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起訴以後利息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劉陳氏等與任廷銓等因確認買賣成立並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寶鈞與宋康氏因請求返還文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寶鈞與宋康氏因請求返還文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對於宋國忠等提起上訴一案
關徐氏與關班氏因確認買賣不成立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蔚廣華與侯文亮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陳萬義與部長鈞因確認舖底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謝雁臣等與蒼聖廟因請求交還房屋及允許拾埋靈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謝雁臣等與蒼聖廟因請求交還房屋及允許拾埋靈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孟廣祥與王保恒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孟廣祥與王保恒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么楚香與王思榮等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魏許氏爲與許鈺等因請求分產執行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于占江因于占江擄人勒贖等罪案件均不服回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福存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暨被告陳壽蘭等因強盜殺人案件均不服回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福聚成與茂田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林汝茂等與林楊氏等因確認應繼分成立並請求排除侵害及提出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守章與李治民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返還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郭斌與高文藻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瑞庭與張秀珊等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德元等與趙張氏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並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史振桐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單希文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夢符等因運輸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嚴春國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翰臣因侵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祭陵山等因收集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德安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馬子良與王重光因請求交房付租及回復原狀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鄭鼎臣與明星印刷製罐公司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大順車店與王子權因請求增租及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岷山等爲與高孫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批示提起抗告一案
郭子甘與王恩翰等因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潘司氏與潘劉氏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子任慧卿與子任慧君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分割共有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閻廣春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武臣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武臣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世增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黃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方永和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賈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馬春友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來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王翠堂與李學仁等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文獻與趙書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廣德學校與茂興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崇富氏與趙新齋因請求拆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單信與單賀氏間請求交付贈與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張氏與張董氏間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上彌勒庵與天承玉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王英琦與李永順間確認舖底權不成立並請求增租及支付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龔文華與王春元間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成衣公會與財神廟間確認租賃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回決算報告書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貸借對照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1 資產之部	
未繳資本金	300,000,000.00
事業費	560,863,698.01
投資	18,725,934.00
貯藏品	640,600,810.86
現金	29,722.31
外國貨幣	2,480.76
存放銀行	33,222,255.55
有價商券	1,594,221.50
存放他公司	500
存出保證金	36,600.85
匯兌帳項	519,000.00
應收未收金	76,742,009.76
暫記缺款	29,160,321.76
港灣局帳項	91,596,083.61

過帳損失金

共計	11,556,294.33
	908,868,487.82

2 負債之部

資本金	300,000,000.00
借入金	363,900,000.00
存款	48,225,646.28
他公司存款	3,063,278.48
存入保證金	57,338.50
未付金	36,842,100.21
暫記存款	27,294,055.99
港灣局帳項	91,596,083.61
本年度利益金	18,981,285.35
共計	908,868,487.82

二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乙年度民國三十年度)

一 本年度總益金	五億壹千壹百伍拾貳萬柒千玖百柒拾叁圓壹角壹分
----------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

第一八二期合刊 一

細目

鐵路收入 肆億陸千陸百叁拾伍萬叁千壹

百伍拾壹圓貳角玖分

水運收入 壹千壹百壹拾陸萬叁千壹百陸

拾玖圓伍角肆分

汽車收入 叁千貳百捌拾玖萬壹千貳百肆

拾貳圓捌角肆分

利息收入 壹百壹拾貳萬零肆百零玖圓肆

角肆分

本年度總損金 肆億玖千貳百伍拾肆萬陸

千柒百捌拾柒圓捌角陸分

細目

鐵路經費 肆億壹千叁百伍拾陸萬玖千玖

百捌拾捌圓肆角玖分

水運經費 壹千伍百柒拾玖萬玖千玖百肆

拾叁圓捌角叁分

汽車經費 叁千捌百貳拾玖萬壹千壹百零

壹圓伍角貳分

利息支出 貳千肆百捌拾捌萬伍千柒百伍

拾肆圓零貳分

淨餘利益金

壹千捌百玖拾捌萬壹千壹百捌拾伍圓貳角伍分

三 利益金之處分 (民國二十九年乙年度 民國三十年度)

一 本年度利益金 壹千捌百玖拾捌萬壹千壹

百捌拾伍圓貳角伍分

一 過帳損失金 壹千壹百伍拾伍萬陸千貳百

玖拾肆圓叁角貳分

相差 柒百肆拾貳萬肆千捌百玖拾圓玖角叁

分

其處分如左

一 法定公積金 肆拾萬圓整

一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壹百萬圓整

一 特別公積金 伍百萬圓整

一 後期 存金 壹百零貳萬肆千捌百玖拾圓

玖角叁分

上開無誤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東長安街一七號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八二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

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

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

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價目表

(內在費郵) (收不票郵)

類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每冊四角
一	個	月	六	期
三	個	月	十	期
半	年	三	十	期
全	年	七	十	期
				每份二元四角
				每份七元
				每份十三元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告廣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面	位
甲等	八十五元	底頁外
乙等	六十五元	封之裏或底
丙等	四十五元	甲乙兩等
	二十五元	以外地位
	十五元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製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